



《〈天盛律令〉与西夏法制研究》评介

彭向前

《天盛律令》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用少数民族文字印行的法典，也是少数民族政权所修法典中唯一幸存下来的一部，全书20卷，分150门，1461条，共计20余万言，内容涉及西夏社会的各个方面，给研究西夏史提供了大量资料，对研究西夏法制更是具有重要意义。宁夏大学西夏学研究中心杜建录先生撰写的《〈天盛律令〉与西夏法制研究》，正是以这部旷世法典为中心，结合汉文资料、其他西夏文文献和文物考古资料，对西夏法制进行全面、系统研究的力作。全书30余万字，已于2005年7月由宁夏人民出版社正式出版。

该书作者治史经年，史学功底深厚，在西夏学研究领域颇多建树，这使得《〈天盛律令〉与西夏法制研究》一书的撰写自有其独到之处。其一，体系完备、条理清晰、简明扼要。全书共分十章，首章介绍了《天盛律令》的编撰体例、内容框架、版本流传等，并对《天盛律令》成书于天盛初年说作了补论，明确指出应为天盛二年（1150年）。以下二至九章分别介绍了《天盛律令》的刑法、民法、经济法、财政法、军事法、行政法、宗教与禁卫法以及法典所反映的西夏司法制度。最后一章总结了《天盛律令》的特点，并从历史文献学的角度论述了法典的价值。书后附前苏联刊本所缺《天盛律令》卷首《名略》两卷，可据以窥见《天盛律令》残缺条文的大致内容。作者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不惮烦缛，对《天盛律令》中纷繁复杂、结构散乱的内容进行分析和综合，使之系统化、条理化，从而勾勒出西夏法制的原貌。不仅全书自成体系，具体到各个章节，亦无不井然有序。如《天盛律令》中的财政法散见于仓库门、税收门、盐酒专卖门，作者搜剔爬梳，按收、支、管理分三节加以表述，使人一目了然。在文字表达上，力求准确无误、简明扼要。法制史中的许多概念和术语本来就冷僻和晦涩，加之《天盛律令》是由西夏文翻译过来的，这种情形更加严重，为此作者特出校记加以说明。如“使军，大致是官有奴隶”^①，“识信只关者，即担保人”^②，“家主，即同姓之家的家长，也是宗族首领”^③等。遇有不得确诂者，作者并不强作解人，如“置命罪，西夏文三字，原意为命置罪，可能指致畜死亡的刑事罪”^④。作者治学态度之谨慎由此可以概见。上述特点无疑增强了本书作为法制史专著的科学性。

① 杜建录《〈天盛律令〉与西夏法制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9 页。

② 杜建录《〈天盛律令〉与西夏法制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75 页。

③ 杜建录《〈天盛律令〉与西夏法制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21 页。

④ 杜建录《〈天盛律令〉与西夏法制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05 页。

其二,该书有足够的分量,将已有西夏法制史料网罗殆尽。作者充分利用 20 世纪西夏学取得的辉煌成就,或举例说明,使法典中抽象的法律条文具体化,如在介绍《天盛律令》中有关订立借贷文契的规定时,作者就引用了出土的西夏文书《天庆典当残契》《光定年借谷文契》和《武威典糜文契》等。文书上有借贷数额、利息、保人的保证以及到期不归还的处罚,与法典的要求相一致^①。或补法典之缺,使西夏法制的内容更加丰富,如《天盛律令》中的婚姻法部分没有规定男子的婚龄,作者即引用《圣立义海》“男十五择偶,令习文业,逾十五,迎娶妻眷”,说明男子婚龄在 15 岁左右^②。此外作者引用的西夏文献尚有《番汉合时掌中珠》《贞观玉镜将》《杂字》等等,不再一一缕述。

其三,马克思指出法的关系与国家形式一样“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③。西夏法典中的种种规定都离不开西夏特定的社会环境。把西夏法制放入特定的社会环境中进行考察,是本书的又一大特点。《天盛律令》卷八《为婚门》对婚价

(聘礼)和嫁妆作了明确限定,如果超过限定数额,“所超嫁妆追告退还,承罪与所定相同”。如何解释西夏立法中的这一独特现象?作者认为西夏法典对婚价和嫁妆的限定以及规定无力承担婚价的男方,可以劳役相抵;实无力承担嫁妆的女方,可以不给嫁妆,“这些都与经济落后,人民生活水平相对低下的西夏社会实际相适应”。而西夏社会后期盛行奢靡之风,世禄之家悉以奢侈相高,为此夏仁宗曾于天盛十五年(1163 年)下禁奢侈令,“这应是《天盛律令·为婚门》限制婚价与嫁妆的社会基础”^④。再如作者从经济关系入手,对《天盛律令》中维护宗法封建制的规定这样解释道:“在这个社会中,既大量保留了奴隶制残余,又发展了封建农奴制,使这两种制度在宗族这个经济实体中纠合在一起。产生于这种社会经济关系之上的《天盛律令》,必然要维护党项宗族首领的政治地位与经济利益。”^⑤可谓一语中的。诸如此类的例子还有很多,由此可见西夏立法中的种种现象并非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从而使我们对西夏法制的理解更加深入。上述研究方法显然比单纯地从法律条文到法律条文的推衍要技高一筹,当然也需要作者具备较高的理论素养和丰富的西夏学知识,否则难以胜任。

其四,与唐、宋律相关照,揭示《天盛律令》的独特本质及其在中国法制史上的特殊地位。中国法律陈陈相因、代代相袭,西夏《天盛律令》也不例外,它是在唐、宋律的基础上,结合本民族的特点制定的。在与唐、宋律比较研究的过程中,作者不仅参考了《唐律疏议》《宋刑统》《庆元条法事类》等唐、宋法律专书,对这一时期的典制体政书《通典》《宋会要辑稿》等相关部分乃至正史中的《刑法志》都有所采摭。以宗教法为例,唐、宋律没有严格意义上的宗教法,《唐律疏议》与《宋刑统》只有《户婚律》禁止私为僧道,这一时期的宗教法主要通过编敕来完成。《天盛律令》则不然,专列《为僧道修寺庙门》,详细规定了寺观建设与僧道管理,达 23 条之多,从而构成了该法典的一大特点^⑥。再如《天盛律令》中的畜牧法,较之于唐、宋律的《厩库》篇,内容要丰富得多。为便于说明问题,作者专列《〈唐律疏议〉与〈天盛律令〉厩牧法门类一览表》^⑦,从中可以看出,《天盛律令》对《唐律疏议》既有继承,又有发展。通过比较,

① 杜建录《〈天盛律令〉与西夏法制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72-74 页。

② 杜建录《〈天盛律令〉与西夏法制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82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82 页。

④ 杜建录《〈天盛律令〉与西夏法制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86 页。

⑤ 杜建录《〈天盛律令〉与西夏法制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55 页。

⑥] 杜建录《〈天盛律令〉与西夏法制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96-204 页。

⑦ 杜建录《〈天盛律令〉与西夏法制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12-113 页。

作者最后指出，包括党项族在内的少数民族，在吸收汉族法律文化的基础上制定出本民族的法典，为世界五大法系之一的中华法系的形成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①。

当然，本书也并非完美无缺。如本书无参考文献目录，这给阅读检索带来不便。与唐、宋法律比较研究还留有余地。至于该书对西夏法制缺少纵向叙述，多为横向剖析，看不见西夏法制发展的阶段性，显然是受史料限制所使然，固不能苛求。

总之，作者以《天盛律令》为中心，钩稽相关史料，细致地加以排比和梳理，分析和综合，将西夏法制的原貌历史地、准确地勾勒出来。其全面、系统、深入为前所未见，实为同类研究中的扛鼎之作，为西夏法制研究走向新的高度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作者通信地址：宁夏大学西夏学研究中心 宁夏银川 750021）

^① 杜建录《〈天盛律令〉与西夏法制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56 页。